

# 行人闯红灯,要追究单位责任? 道路施工,交管部门有审核权?

我市召开《道路交通安全法(修订)》征询意见座谈会,各方代表抒己见



核心提示

□记者 陈兵 通讯员 潘华武

《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修订在即,12日至15日,市交警支队召开座谈会,邀请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、市政府法制办的相关领导及我市客货运企业负责人、网民、律师等社会各界代表参与,为我市道路交通把脉,共同研讨修订方案。



(资料图片)

## 4 新改扩建的公共建筑 不建停车场或不予开工

### 【条例回放】

《条例》第十三条: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公共建筑、商业街区、居住区、大(中)型建筑等,应当配建、增建停车场。  
《条例》第十四条:城市道路上泊位的施划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施行;停车的管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统一负责。

## 1 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员闯红灯,或追究单位责任

### 【条例回放】

《条例》第二十四条:行人不按照规定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元罚款。

### 【众人把脉】

洛阳网友“观察员”认为,对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员闯红灯要加大处罚力度。还有网友认为,加大处罚力度并非意味着增加罚款,可采用罚其站岗等方式。

“无论是罚款还是罚站

岗,在实际操作中难度都极大。”市交警支队洛龙大队一名民警说“没有可查扣的物品,不能使用过激言语更不能动手”,并且会牵扯许多警力。他建议尽量采取多部门联动的方式,加大电子眼的监控力度,对闯红灯的行人、非机动车驾驶员给予一定程度的曝光,并追究其单位的责任,使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。

但也有代表认为,曝光是对个人隐私的侵犯,最好开设学习班,强制违规者接受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教育。

市交警支队设施科代表则认为:应在《条例》中突出交通设施的重要性,“如果护栏等设施完善,完全可以解决多数路段行人横穿马路、车辆违规调头问题”。

市交警支队设施科代表则认为:应在《条例》中突出交通设施的重要性,“如果护栏等设施完善,完全可以解决多数路段行人横穿马路、车辆违规调头问题”。

作用,但在后期,民警要面临管理道路违规施工的问题,如建筑材料、垃圾乱堆乱放,警示设施安放不到位等。因此,《条例》应增加市交管部门对道路施工的审批权与处罚权。不少代表对此表示赞同。

律师补充,《条例》还应增设合理施工期限,并明确施工期间通行条件。

如果客车核定人数是43人,按照“免票儿童不得超过10%”规定执行的话,免票儿童是4个还是5个呢?另外,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所有乘客都必须系安全带,但免票儿童和大人同系一条安全带并不现实。

参与此次《条例》修订的市交警支队法制室主任张雅萌认为,对于免票儿童人数的界定,或可采用四舍五入法,并对系安全带问题进行计划、规定,使其操作性更强。

### 【众人把脉】

市交警支队停车场管理科代表认为,在不配建停车场开工、施工及后期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性质等违规行为为处理上,《条例》并未提供可行办法。建议将《条例》中的停车管理主要监管单位修改为停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增加市交管部门对建筑

施工的审批权,对不规划建设停车场的一律不予审批。为缓解拥堵,应增设市交管部门对临时泊位的审批权。

“不建停车场不予审批、不准施工”,众多网友对此持肯定态度。另外,市交警支队孟津大队代表建议:为缓解停车难现象,应将节假日单位停车位对外开放写入《条例》。



□洛谭

## 执行高效才是真高效

有人会说,七嘴八舌地纵论城市管理,各种观点相互掣肘,势必降低决策效率。事实上,公民参与决策可能影响“政策制定”的效率,却一定能提高“政策执行”的效率。

对于此次修订,我市相关单位利用网络、电话等征询意见多时,还邀请各界代表座谈3天——契合民意才能提高决策的合理性,才能赢得支持,才能在以后的日子里提高管理工作效率,少走弯路。

不征询民意导致走弯路

的事情不少见。前几年,某大型企业曾在内蒙古实施煤变油项目,投了100多亿元后才发现,该项目耗水量很大。奇怪的是,为何砸进巨资后才想到当地缺水呢?恐怕早点征询民意,这件事情就不会发生。

当然,并非民众的所有声音都是理性的,聪明的城市管理者应放开怀抱,为各种观念创造一个碰撞的平台,让各个阶层发出声音,继而去粗取精、吸收民意、科学决策。

如此,才能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与信任缺失,对民众的民主素质也是一种培养。

## 2 交管部门或增加修路审核权

### 【条例回放】

《条例》第九条:城市道路发展规划的编制,应当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;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建设的方案,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。新建、改建道路竣工后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。

### 【众人把脉】

市交警支队洛龙大队民警认为:根据《条例》的相关规

定,在城市道路发展规划、交通安全设施配套建设中,市交管部门并没有起到主体参与

## 3 儿童超员人数界定有望四舍五入

### 【条例回放】

《条例》第二十九条: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、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,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,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应当按相关规定消除违法状态。

### 【众人把脉】

洛阳交运集团客运三分公司的代表说,每次假期,不少人都会带着小孩探亲访友,如果儿童全部免票,企业很难经营下去。如果按照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“每辆满客客车上免票儿童不得超过10%”的标准营运,一些没享受到免票的乘客会有意见。一名交警也表示“为难”,

### 相关链接

《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是2004年5月1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颁布实施之后全国第一部地方配套法规。今年3月初,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外地经验、我市道路交通现状和市民意见,在大量前期调查的基础上,着手起草该条例修订稿,并将在4月中旬前把《洛阳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(修订)》草稿提交司法制办,司法制办审查后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### 公告

关林市场二期工程各业主:  
为了提升关林市场形象,鉴于二期工程目前现状,依据关林市场整体升级改造规划,决定对二期工程进行整体升级改造,望各业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关林市场管委会规划处(二期升级改造办公室)登记确权,逾期未办理确权的视为无异议,由管委会统一规划处理。  
联系人:杨处长  
电话:13526932233  
洛阳关林市场管委会